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475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4750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，有鑑於大學合併將嚴重影響校內師生權益，且本質上改變未來學校存續與校務運作，對學校影響深遠。現行法僅規定國立大學之合併須經校務會議同意，然同為公立之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大學卻僅須經地方政府同意，而未設有尊重學校校內意見之機制，故增訂其合併亦應經過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。期透過決策參與程序，落實校內成員權益保障，爰擬具「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大學合併對校務發展、人力資源配置等有根本性且延續性之影響，是為重大政策，且依據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第七條，合併計畫應載明「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」，可知大學合併與教職員生之權益息息相關，惟現行法並未賦予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大學之職員或學生充分參與之機會，對其權益保障不足，爰增訂此類大學之合併計畫須同樣經校務會議同意始得執行之規定。

二、又大學合併涉及教職員任用、學生學籍、修讀學位與學程等權益，為確保合併階段之教職員工與學生之權益保護，就教育部訂定辦法之相關事項，增列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利之事項。

提案人：翁曉玲

連署人：陳永康　　王鴻薇　　許宇甄　　盧縣一　　羅智強　　麥玉珍　　林倩綺　　謝龍介　　林國成　　牛煦庭　　邱鎮軍　　陳雪生　　林思銘　　劉書彬　　羅廷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七條　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，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，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，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 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、教育資源分布、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，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，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。  前項合併之條件、程序、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、合併計畫內容、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、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 | 第七條　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，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，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，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 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、教育資源分布、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，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，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。  前項合併之條件、程序、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、合併計畫內容、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 | 一、按大學合併對校務發展、人力資源配置等有根本性且延續性之影響，是為重大政策，且依據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第七條，合併計畫應載明「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」，可知大學合併與教職員生之權益息息相關，惟現行法並未賦予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大學之職員或學生充分參與之機會，對其權益保障不足，爰增訂此類大學之合併計畫須同樣經校務會議同意始得執行之規定。  二、又大學合併涉及教職員任用、學生學籍、修讀學位與學程等權益，為確保合併階段之教職員工與學生之權益保護，就教育部訂定辦法之相關事項，增列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利之事項。 |